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 最大优势(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其中具有统领地位的是党的领导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并多次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站在新的历史高度，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以“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作了进一步系统概括，其中排在第一位的就是“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全党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重大论断，更好发挥这一最大优势，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重要意义。

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历史和实践充分表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就没有集中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点和优势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立人民民主专政为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政体，确定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956年，随着社

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也建立起来。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中国一切进步和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带领人民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及其他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转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制度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对深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改革等作出重要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

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出顶层设计。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中国政治稳定、经济发

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提供了有力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科学论断，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

在中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诸多显著优势中，党的领导是最大优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从13个方面列举了中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的显著优势，将“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

